



石家莊鐵道大學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在线开放课程

增值税法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 计算

主讲：刘冬梅

1、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 1) 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
- 2) 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
- 3) 采取以物易物方式销售
- 4) 包装物押金是否计入销售额
- 5)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 6) 视同销售行为的销售额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1) 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

- ①一般按新货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减除旧货收购价格；
- ②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按销售方实际收到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税。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例题·计算题】某商业零售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旧换新方式销售玉石首饰，旧玉石首饰作价78万元，实际收取新旧首饰差价款共计90万元；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原价为3500元的金项链200件，每件收取差价款1500元。

『正确答案』

$$\text{销项税} = (78 + 90 + 200 \times 1500 \div 10000) \div (1 + 17\%) \times 17\% = 28.77 \text{ (万元)}$$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2) 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不能扣除还本支出。

还本销售是指纳税人在销售货物后，到一定期限由销售方一次或分次退还给购货方全部或部分价款。实际上是一种筹资行为。

3) 采取以物易物方式销售

①双方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

②双方是否能抵扣进项税额还要看能否取得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合法票据、是否用于不能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4) 包装物押金是否计入销售额

①一年以内且未超过合同规定期限，单独核算者，不做销售处理；

②一年以内但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不再退还的，单独核算者，做销售处理；

③一年以上，一般做销售处理；

④酒类（黄酒、啤酒除外）包装物押金，收到就做销售处理。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例题1·单选题】某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3年7月销售化工产品取得含税销售额793.26万元，为销售货物出借包装物收取押金15.21万元，约定3个月内返还；当月没收逾期未退还包装物的押金1.3万元。该企业2013年7月上述业务计税销售额为（ ）万元。

A. 679.11 B. 691 C. 692.11 D. 794.56

【答案】A

【解析】该企业2013年7月上述业务计税销售额= $(793.26+1.3) \div (1+17\%) = 679.11$ （万元）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例题2·单选题】2013年3月，某酒厂销售粮食白酒和啤酒给副食品公司，其中白酒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不含税价款50000元，另外收取包装物押金3000元；啤酒开具普通发票，收取的价税合计金额23400元，另外收取包装物押金1500元。副食品公司按合同约定，于2013年12月将啤酒包装物全部退还给酒厂。就此项业务，该酒厂2013年3月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应为（ ）元。

A. 11900 B. 12117.95 C. 12335.90 D. 12553.85

【答案】C

【解析】该酒厂2013年3月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50000 \times 17\% + (23400 + 3000) / (1 + 17\%)$
 $\times 17\% = 12335.90$ （元）。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5)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作为固定资产管理提过折旧的固定资产）

【注意】

(1) 购入时间和销售时间。

(2) 发生视同销售无法确定销售额的，按照固定资产净值为销售额。

【归纳】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固定资产	购入时间	税务处理
机器设备	转型前	应纳税额=销售额÷(1+3%)×2%
	转型后	销项税额=不含税销售额×适用税率(17%或13%)
缴纳消费税的小汽车、摩托车、游艇	2013年8月1日前	应纳税额=销售额÷(1+3%)×2%
	2013年8月1日后	销项税额=不含税销售额×适用税率(17%)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例题1】某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非转型试点范围）销售自己2008年11月购入并作为固定资产使用的设备，原购买发票注明价款150000元，增值税25500元。

在2015年3月出售开具普通发票，票面金额为120640元，则该企业转让设备行为应缴纳增值税：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120640 \div (1+3\%) \\ &\times 2\% = 2342.52 \text{ (元)}。 \end{aligned}$$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6) 视同销售行为的销售额

视同销售行为的销售额要按照如下规定的顺序来确定，不能随意跨越次序：

- ①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应税货物、应税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应税货物、应税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 ③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价公式一：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用这个公式组价的货物不涉及消费税。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组价公式二：组成计税价格=成本×
(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税额，这里的消费税税额包括从价计算、从量计算、复合计算的全部消费税税额。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按照消费税一章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成本利润率确定。

1、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 1) 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
- 2) 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
- 3) 采取以物易物方式销售
- 4) 包装物押金是否计入销售额
- 5)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 6) 视同销售行为的销售额